

**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 123 章)
第 8B 條**

申請註冊為
一般建築承建商/專門承建商 工程類別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為(承建商全名)_____

(英文)_____

的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代行人，現申請註冊為*一般建築承建商/專門承建商** _____工程類別。

2. 現填具下列詳情，以供考慮：

A. 承建商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：_____

身分： *個人/合夥人/法團

B. 擬委任的關鍵人士的個人資料現臚列如下：

(i) 獲委任就《建築物條例》行事的人(即獲授權簽署人)(適用於所有申請人)；及

(ii) 技術董事和其他合適的高級人員(只適用於若承建商為法團)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	擬委任的人士 (即獲授權簽署人/ 技術董事/ 其他高級人員)	簽署
中文	英文			

(如有需要，可另加紙張填寫)

C. 本人現付上證明文件，以供貴署考慮本人的申請。(有關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的詳情，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須知及核對表)

3. 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(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)乙張，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(申請人簽署)
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(中文)：_____ * 先生 / 太太 / 女士 / 小姐
(英文)_____
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(附申請人身分證/護照副本)

* 刪去不適用者

**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(本署專用)

上文第 3 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初版 : 1994 年 11 月

本修訂版 : 2004 年 12 月